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民远校发〔2026〕3 号

关于拟对胡靖涛、张鹏、孙涛等六名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的公示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五节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以及《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各学期经补考后，课程考核不合格累计达十门，学校可作退学处理”。

经二级学院多次联系核实、教科处审核，校长办公会审议研究通过，拟对胡靖涛、张鹏、孙涛等六名学生（名单如下）作出退学处理，并注销其学籍，具体名单详见附件。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

公示名单内学生如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教科处提出申诉。教科处联系电话：021-68791236。

特此公示。

附件：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不合格累计达十门并按规定拟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班级
1	胡靖涛	371**********0734	22医疗
2	张鹏	130**********571X	22电商
3	孙涛	130**********0710	23关务与外贸2班
4	钟煌钦	360**********1837	23关务与外贸2班
5	朱梦琪	330**********3422	23电子商务1班
6	黄乙玲	310**********2726	23跨境电商班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1月5日